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瑶岗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节能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瑶岗 200MW/400MWH 独立
储能电站项目

甲 方：佛山市里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合同编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瑶岗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节能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一条 采购事项

第二条 主要内容及要求

2.2 乙方应在报告所需资料收集齐全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乙方承诺，其编制提交的《节能报告》在技术上具有专业性，数据来源

及计算真实、准确，结论合法、合规，并对报告本身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参与政府相关部门召开项目评审会，并按专家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2.4 乙方提供后续技术咨询服务。

2.5 服务内容：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节能报告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料。乙方负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并出具通过评审的书面报告一式肆份。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双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3.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报告所需资料。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3.3 甲方需认真审核《节能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及修改内容，使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确保报告真实、科学、合理。

3.4 甲方变更采购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设立项目专员，作为唯一窗口，负责项目的日常联络及工作推进；提供项目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并最大限度地帮助甲方解决问题。

4.2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对项目用能情况进行认真核算，

分析设备能效情况、指标先进性等，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节能报告》。

4.3 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同时，《节能报告》修改完成后打印装订，并提交给甲方归档。

4.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约定，勤奋工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节能报告》，要对其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将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事宜告知不相关的第三方。

4.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代表签名盖章后开始生效，至项目审核通过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第六条 成果归属按以下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92682.99元（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玖角玖分）；

7.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节能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结算金额一次性付清。

7.3 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打印费、交通费以及节能评估全过程技术咨询、报告编写、评审、税费等所有费用。

7.4 付款信息

开户名：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账 号：658775902934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订立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或终止本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后进行。

8.2 若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但因甲方原因中途取消申请，甲方应给予乙方支付部分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8.3 甲方未能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需的资料，或其他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的，乙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8.4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时间交付《节能报告》送审稿，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5 因乙方编制的《节能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内容不实或违反强制性规定，导致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免费重做或修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重做或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保密事项

甲方和乙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项目成果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节能报告》而获悉的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须促管己方代表、经办和参与的有关人员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本项目约定的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

除而失效。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执行中如有修订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佛山市里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小8

经办人：  

乙方：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 月 9 日